



Distr.
GENERAL

A/CN.9/458
1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建设—运营—移交 (BOT) 项目的说明 (A/CN.9/424) 之后, 决定草拟一份立法指南以协助各国拟订或现代化更新与这些项目相关的法律。¹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哪些问题适于在立法指南中处理, 并准备草案材料供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附有注解的内容表, 其中载列了拟议列入立法指南的主题 (A/CN.9/438, 附件)。委员会还审议了以下各章的初稿: 第一章, “本指南的范围、宗旨和术语” (A/CN.9/438/Add.1), 第二章,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 (A/CN.9/438/Add.2) 和第五章“筹备措施” (A/CN.9/438/Add.3)。就所讨论问题的性质和指南中可能的处理办法交换了意见之后, 委员会一般同意秘书处所提, 载于上述文件的工作方式。²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草拟其他各章的案文时视需要寻求外部专家的协助, 并请各国政府提供那些能够协助秘书处执行此项任务的专家名单。
3.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最初几章的订正案文以及秘书处同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并经外部专家协助草拟的接下去几章的初步案文。文件包括订正目录 (A/CN.9/444) 和立法指南导言草案 (A/CN.9/444/Add.1), 综合并修正了 A/CN.9/438/Add.1 和 2 号文件的内容。其他一些文件载有下列各章的初稿: 第一章, “一般立法考虑” (A/CN.9/444/Add.2); 第二章, “部门结构和管理” (A/CN.9/444/Add.3); 第三章, “特许公司的选定” (A/CN.9/444/Add.4); 第四章, “项目协议的缔结和一般性条款” (A/CN.9/444/Add.5), 其中包含了 A/CN.9/438/Add.3 号文件的部分内容。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各章草案的各种具体建议以及修改立法指南结构和减少章数的提案。³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在外外部专家协助下拟写其他各章的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按照上述要求, 秘书处修改了立法指南总的结构, 合并了其中一些章次, 订正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一些文件, 同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并经外部专家协助草拟了其余各章的初稿。立法指南草案全部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 1 至 9 (A/CN.9/458/Add.1—9)。

二. 立法指南拟议的结构和内容

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背景资料

5. 早先一份导言的案文载于 A/CN.9/444/Add.1 号文件。此次订正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⁴案文载于本文件的一份增编 (A/CN.9/458/Add.1)。
6. 秘书处在编写导言订正案文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意见, 就是导言的某些部分太过冗长, 可予删减, 特别是多多少少将会在实质性章节中详细讨论的问题。⁵
7. 导言的订正案文包含了原先第二章, “部门结构和管理” (A/CN.9/444/Add.3) 的部分内容, 原因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该章 A 节: “市场结构和竞争”和 B 节: “实施部门改革的法律措施”所载关于竞争和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1/17), 第 225—230 段。

²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2/17), 第 231—247 段。

³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53/17), 第 12—206 段。

⁴ 同上, 第 23—49 段。

⁵ 同上, 第 32 和 47 段。

门结构的实质性讨论移到立法指南的导言部分。⁶

第一章. 一般立法考虑

8. 第一章先前的草案载于 A/CN.9/444/Add.2 号文件。订正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⁷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 (A/CN.9/458/Add.2)。

9. 草案第一章 D 节包含了原先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理”(A/CN.9/444/Add.3) 涉及与管理机构职能有关的组织和行政事项的某些部分。

10. A/CN.9/444/Add.2 号文件 B 节和 C 节讨论了其他法律领域对于成功实施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东道国加入的国际协定与国内关于这些项目的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讨论内容移到草案第七章:“管辖法律”(A/CN.9/458/Add.8)。

第二章. 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

11. 第二章(原先编号为第五章)初稿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3),

12. 草案第二章 B 节概述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主要风险,并简略讨论了通常对于分担风险的契约办法。C 节列举政府在设计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直接支助水平时似应考虑的政策问题,并讨论了促进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政府方案中曾经使用过的其他支助措施,而不偏向于其中任何一种措施。最后, D 节和 E 节列举国际和双边金融机构可能提供的担保和支助措施。

第三章. 特许公司的选定

13. 这一章原先的草案载于 A/CN.9/444/Add.4 号文件。订正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⁸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9/Add.4)。

14. 秘书处在拟定草案第三章订正案文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以下意见,就是这一章应进一步阐明,一般用于采购货物、工程或劳务的竞争性程序并不完全适用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⁹秘书处设法避免某些法律制度下通常用于与货物、工程和劳务的采购方法有关的术语。讨论下列问题的各节作了较大修改:资格预审、最后征求建议书通告的内容、评价标准、开拆和评价建议书的程序、直接谈判、非邀约建议书、复审程序。这一章的订正案文还增添了新的一个分节,涉及提高直接谈判透明度的措施。

第四章. 项目协议

15. 本章早先的案文载于 A/CN.9/444/Add.5 号文件。订正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¹⁰案

⁶ 同上,第 101 和 102 段。

⁷ 同上,第 50—95 段。

⁸ 同上,第 123—175 段。

⁹ 同上,第 129 段。

¹⁰ 同上,第 176—201 段。

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5）。

第五章. 基础结构的发展和运营

16. 第五章初稿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6)。本章草案合并了原先分别在不同章次中讨论的一些问题。¹¹

17. 本章草案中讨论的问题有：分包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和建造阶段（原先提议单独列作题为“建造阶段”的一章）；基础设施的运营条件、服务水平和质量、收费结构和价格调整的规定（原先提议单独列作题为“运营阶段”的一章）；关于违约或违反项目协议的条款和补救办法、有关条件改变或未预见情况的条款、特许公司的履约担保和保险义务（原先提议单独列作题为“迟延、缺陷和其他不履约情况”的一章）。

18.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把原先的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理”（A/CN.9/444/Add.3）所载有关管理问题的讨论实质移到讨论运营阶段的新的一章，¹²因此第五章草案中有一节专门讨论管理问题，例如公共事业经营者的一般责任和价格管制措施。

第六章. 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

19. 第六章（原先编号为第九章）的初稿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7）。

20. B 节讨论项目协议是否许可展延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展延的问题。C 节讨论何种情况下可允许提前终止项目协议。最后，D 节列举项目终止实施的各项规定，包括移交项目资产和项目协议终止时任一当事方有权获得的补偿。

第七章. 管辖法律

21. 第七章（原先编号为第十章）初稿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8）。

22. 本章草案 B 节讨论项目协议和特许公司在项目期内所订其他合同选择何种管辖法律的问题。C 节指出了东道国某些法律方面虽然不一定直接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有关，但可能影响到这类项目的实施。D 节指出某些国际协定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在东道国实施可能发生的关系。C 节和 D 节的实质内容曾载于原先的第一章，“一般立法考虑”（A/CN.9/444/Add.2）。

第八章. 争端的解决

23. 第八章（原先编号为第十一章）初稿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58/Add.9）。

24. 本章草案 B 节讨论特许公司和订约当局之间争端的解决办法。C 节讨论特许公司同其他各方，例如承包商、供应商、放款人和顾客之间的争端。最后，D 节讨论调解和类似的解决争端方法。

¹¹ 见 A/CN.9/444，第 21—24 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101 和 102 段。

三. 结论

25. 委员会或可注意到临时议程 (A/CN.9/453) 所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程安排是开头八天专门讨论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问题。建议委员会利用这八天的时间深入讨论各章的草案, 特别是立法指南的订正结构, 各章的草案是否囊括了有关问题, 其中的陈述是否充分顾及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实际需要, 咨询意见是否妥当等等。委员会或可考虑目前拟定的立法建议是否妥当反映了委员会所设想的简要立法原则的概念。¹³委员会也可考虑是否还有其他问题若是制订示范法律条款可以提高立法指南的使用价值。¹⁴

¹³ 同上, 第 204 段。

¹⁴ 同上, 第 21 段。